



大会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2012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2012 年 11 月 29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7/L. 28 和 Add. 1)]

67/19. 巴勒斯坦在联合国的地位

大会，

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这方面强调尊重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¹其中除其他外，申明每一个国家都有责任通过联合和单独行动促进实现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

强调在自由、平等、正义和尊重基本人权基础上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的重要性，

回顾其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决议，

重申《宪章》所载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又重申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和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决议，

还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²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就囚犯事项而言，

¹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重申其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号决议和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6 号决议，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包括建立自己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又重申其 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43/176 号和 2011 年 11 月 30 日第 66/17 号决议以及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调以色列必须撤出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并强调必须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首先是自决权和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必须依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全面停止一切以色列定居点活动，

还重申其 2011 年 11 月 30 日第 66/18 号决议及关于耶路撒冷地位的所有相关决议，同时铭记对东耶路撒冷的吞并不为国际社会所承认，强调必须通过谈判来找到解决耶路撒冷作为两国首都地位的办法，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³

重申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申明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地位仍然是军事占领领土，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巴勒斯坦人民拥有自决权和对自已领土的主权，

回顾其 1974 年 10 月 14 日第 3210(XXIX)号和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7(XXIX)号决议，其中分别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代表参加大会的审议工作，并给予该组织观察员地位，

又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43/17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1988 年 11 月 15 日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并决定联合国系统内用“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但不影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原有的观察员地位和职能，

考虑到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作出决定，赋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巴勒斯坦国临时政府的权力和责任，⁴

回顾其 1998 年 7 月 7 日第 52/250 号决议，其中给予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巴勒斯坦额外权利和特权，

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 2002 年 3 月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⁵

³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⁴ 见 A/43/928，附件。

⁵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重申致力于按照国际法实现两国解决方案，让独立、主权、民主、有生存能力和毗连的巴勒斯坦国在 1967 年以前边界基础上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

铭记 1993 年 9 月 9 日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相互承认，

申明 该区域所有国家均享有在安全和国际公认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赞扬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 2009 年关于在两年期内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机构的计划，欢迎如 2011 年 4 月特设联络委员会主席结论及之后的主席结论所示，世界银行、联合国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这方面就建国准备情况作了积极评估，这一评估认定，在所作研究的重要部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已符合一个正常运作的国家政府所需达到的条件，

确认 巴勒斯坦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和亚太国家集团的正式成员，还是阿拉伯国家联盟、不结盟国家运动、伊斯兰合作组织和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正式成员；

又确认 迄今为止，联合国已有 132 个会员国承认巴勒斯坦国，

注意到 安全理事会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2011 年 11 月 11 日的报告，⁶

强调 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责任，直到问题得到令人满意的全面解决，

重申 联合国会员普遍性原则，

1. **重申** 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和在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 **决定** 在联合国给予巴勒斯坦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但不影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按照有关决议和惯例、作为巴勒斯坦人民代表在联合国获得的各项权利、特权和角色；

3. **表示希望** 安全理事会积极审议巴勒斯坦国 2011 年 9 月 23 日提交的加入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申请；⁷

4. **申明决心** 推动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并和平解决中东问题，以结束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实现两个国家的前景——在 1967 年以前边界的基础上，

⁶ S/2011/705。

⁷ A/66/371-S/2011/592, 附件一。

一个独立、主权、民主、毗连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

5. **表示迫切需要**以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⁵和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四方路线图⁸为基础,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恢复和加速谈判,以便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达成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办法,解决所有待决核心问题,即巴勒斯坦难民、耶路撒冷、定居点、边界、安全和水等问题;

6.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获得自决、独立和自由的权利;

7.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实施本决议,并在三个月内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012年11月29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⁸ S/2003/529, 附件。